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學校午餐收費/退費說明表

一、 營養午餐收費標準

1. 學生：38 元/餐（35 元給委外廠商費用、3 元為學校廚房營運燃料費及維修設備費用）。
2. 教職員：39 元/餐(35 元給委外廠商費用、3 元為學校廚房營運燃料費及維修設備費用、1 元為天天安心食材費用)p. s. 教職員未受市府補助天天安心食材費用故要自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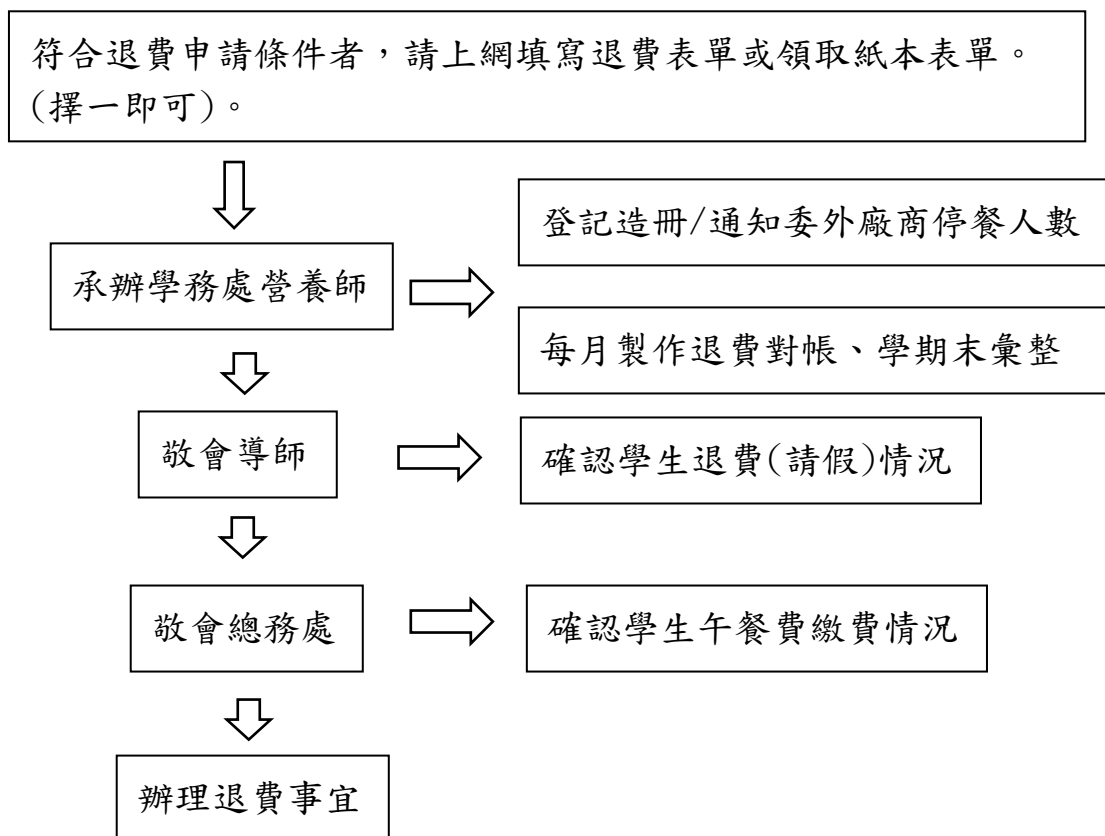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營養午餐退費金額表

退費對象	退費原因	退費金額
個人	轉出生	38 元/餐
	個人因素停餐(需以月為單位停至學期末)	35 元/餐
	請假連續滿 3 天以上(上課日)	35 元/餐
班級	天然災害停課(如颱風)/人事行政局改變原定放假計畫	38 元/餐
	法定傳染病停課	35 元/餐
	全學年戶外教學	35 元/餐
	班級戶外教學	換餐不退費
	班級校內活動	換餐不退費
備註	教職員退費金額皆+1 元(為自負額部分)	

三、 營養午餐退費申請時間表

假別	申請時間
轉出	辦理隔日起退費
停餐	辦理隔月起退費
事假	請於 3 個上課日(不含假日)前提出
不可抗力因素請假 (如病假、喪假)	上課日下午 13:30 前提出，次日開始退費。 (不含假日)
班級	依照行政程序辦理退費，個人毋須再提出。

四、 營養午餐退費办理流程表



五、 退費範例表(供參)

事假 (請假日數須滿3天以上 之上課日)		不可抗力因素請假 (請假日數須滿3天以上 之上課日)	
提出日	開始退費日	提出時間	開始退費日
星期六、日、一	星期四	星期五下午 13:31~ 星期一下午 13:30 前	星期二
星期二	星期五	星期二下午 13:30 前	星期三
星期三	下星期一	星期三下午 13:30 前	星期四
星期四	下星期二	星期四下午 13:30 前	星期五
星期五	下星期三	星期五下午 13:30 前	下星期一

六、 其餘注意事項

1. 個人如要延長請假須重新提出申請，並依提出日進行後續退費計算。
2. 不受理退費：校內提出無力支付午餐費且通過補助者。
3. 退費申請表及線上填報皆可至校網午餐專區下載及連結。